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廉政會報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（107）北市地政字第 1076020383 號
函修正第 5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起施行

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本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（三）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 1 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 1 人，由本局權管政風業務副局長兼任；委員 22 人，由本局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各一級單位主管及土地開發總隊、各地政事務所機關首長兼之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局政風室依規定程序編列預算支應。